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27

债券代码：112501

债券简称：17 东江 G1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7 东江 G1” 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3月8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17 东江 G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7 东江 G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7 东江 G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有权决定在回售申报日（2019年1月21日、22日、23日、24日、25日）内选择将持有的“17 东江 G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4.90%。

在本期债券第2年末，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6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5.50%，在其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调整后票面利率。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7 东江 G1”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08,88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32,401,512.00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5,691,120张。具体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17 东江 G1”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次“17 东江 G1”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9年3月11日。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